

基督生平（第十二課） - 復活與使命

大剛：耶穌的復活與顯現，以及祂頒佈給信徒的[大使命]。

摘要：

- 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以前，就早已預言到祂要復活。
- 耶穌在伯大尼行神蹟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時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（約11:17）耶穌基督本身就是復活，祂是永遠活著的主。
- 兩個強盜與耶穌同釘十字架，其中一個認罪悔改。耶穌應許這位強盜在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會叫他也在這裡。（路23:39-43）
- 耶穌被埋葬而復活的過程，顯明墳墓不能綑鎖祂，而祂終究從死亡的墳墓中出來。耶穌復活之後，祂自己在不同的場合，向人顯現一共有八次之多。
- 第一次，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（約20:16）第二次，耶穌向另外一班愛基督的婦女們顯現。（太28:9）
- 第三次，耶穌向彼得顯現。（路24:34）第四次，耶穌向前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。（路24:13-35）
- 第五次，耶穌向十個門徒（多馬不在內）顯現。耶穌要叫他們知道祂是復活的主，且有赦罪的權柄。（約20:19-25）以上五次的顯現是在耶穌復活的當日。
- 第六次，耶穌再次向門徒們（多馬也在內）顯現。（約20:26-29）第七次，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。（約21:1-14）
- 第八次，耶穌在加利利的山上向十一個門徒顯現，向他們頒佈大使命。（太28:16-20）
- 除了這八次的顯現之外，耶穌也向保羅顯現（徒9:3-6）、雅各顯現（林前15:7）。又在橄欖山上，在眾門徒目送下升天。（徒1:3-12）
- 耶穌復活的盼望，帶來了將來使命的原動力，叫人出去作工。耶穌在馬太福音28章19-20節頒佈了傳福音的大使命給門徒，叫他們出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並且要他們遵守耶穌所教導的，主就會與他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- 四福音的總結包括：(1) 耶穌怎樣的復活升天（徒1章）；(2) 耶穌怎樣差保惠師來，讓信徒被聖靈充滿（徒2章）；(3) 基督一生產生了使徒行傳2章36節的結論-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此結論就是[基督教]的根據，就是[福音]。三個名稱（主耶穌基督）合在一起，今天我們稱之為[新約大宣告]。

思考及分享問題：

1. 耶穌在復活的當日，有幾次向門徒顯現？耶穌復活之後，向門徒頒佈大使命的顯現是在何處？
2. 甚麼是[新約大宣告]？與[基督教]有何關聯？